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后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界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中任何一种的，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一、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但本合同继续有效。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后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二、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任何一种的，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 **身故保险金**

一、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身故且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后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后，被保险人身故且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三、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一、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且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无息全额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后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后，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且已满 18 周岁，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永久完全残疾的，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一、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后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患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将豁免被保险人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二、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界定的 50 种轻症疾病中任何一种的，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

三、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发生相应保险事故，本公司给付相应的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